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452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齡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鍾齡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所載「東門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應更正為「東門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證據部分應補充「公路監理查詢系統-駕駛人及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見速偵卷第20至21頁）」，另應刪除「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鍾齡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有2次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前案紀錄，竟不思悔改，仍於服用酒類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顯已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更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汽修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速偵卷第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張懿中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476號

22 被 告 鍾齡峰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新竹縣○○鎮○○路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鍾齡峰明知飲酒後將導致其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
29 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
30 險，於民國113年8月27日0時30分許，在其位於新竹縣○○
31 鎮○○路000號之住處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01 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02 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時35分許，行經新竹市○區
03 ○○路00號前，因違規未開啟車牌照燈為警攔查，於同日1
04 時42分許，對其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5 升0.58毫克而查獲。

06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齡峰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9 並有東門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
10 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1 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
12 詳細資料報表、員警偵查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
13 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5 駛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0 檢 察 官 陳亭宇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

28 書 記 官 鄭思柔

29 附錄法條：

30 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7 金。